

景德镇学院教务处

景院教发〔2023〕138号

关于做好2024春季教材征订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2024春季教材征订工作已经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订流程

1、各教学单位根据新修订的《景德镇学院教材管理办法》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成立教材征订小组，审定下学期开设课程的主选教材及备选教材，填写教材征订单

2、各教学单位审定教材选用审批表，经所在学院、单位教材征订小组会议审议、公示后报教务处。

3、教务处将教材征订单报学校教材领导小组审定。

4、教务处根据审定通过后的教材征订单，以主选教材予以征订。因特殊情况主选教材无书不加印或停印的，告知院系后用备选教材替换。

二、征订原则

1、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

2、涉及多个班级的公共课请明确标出需授课班级信息及学生总人数。

3、各教学单位一般不得订购《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目录（见附件 1）以外的教材。

4、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必须统一使用由中宣部、教育部指定的教材；

5、按照要求需统一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课程一律选用马工程教材（见附件 2）；其他课程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级精品教材、省部级规划和优秀教材。突出应用型教材选用导向，确保专业教材选优率不低于 90；选择近期出版的教材。

6、原则上每门课程只允许订购一种教材。特殊情况需加订辅助教材或补充讲义，须按院校两级报审制度执行。

7、根据《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适用分级选用教材，本、专科不能使用同一版本教材。

8、自编教材的选用

（1）积极选用我校教师编写的有地方特色或有本专业自身优势的自编教材。严格控制使用低水平的自编教材。

（2）正式出版的自编教材，由本人提出申请，院校两级审定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方可使用。由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编教师与教务处签订用书协议。未获省部级奖励或未列入国家规划的同种版本的自编教材原则上最多连续使用三届。

（3）为了规范自编教材的定价和减轻学生的负担，采用

正式出版的自编教材定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每印张 2.5 元，总定价不能超过 40 元。

(4) 未正式出版的教材，如自编讲义、讲稿等，由本人提出申请，院校两级审定后根据学校安排做出处理。

三、上报材料

各教学单位务必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之前上交以下材料：纸质版签字盖章各单位自行保管，交行政楼 203 室，联系人：黄依婷，逾期不再受理。

(1) 教材征订单电子版及纸质盖章版；

(2) 教材选用审批表（见附件 4）；

(3) 教材征订小组名单、教材征订小组会议纪录盖章电子扫描件一份（纸质版签字盖章各单位自行保管）；

(4) 教材公示结果盖章电子扫描件一份（纸质版签字盖章各单位自行保管）。

附件：1、2024 春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xls

2、已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目录.xls

3、2023-2024 学年班级信息

4、景德镇学院教材选用审批表.doc

5、2024 春教材征订单模板.xls



2023年11月20日